

世新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木柵路1段17巷1號

聯絡人：歐亭岑

電話：(02)22368225 分機3253

Email：outing@mail.sh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世新圖傳字第1072000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2018攝影比賽海報、A_2018攝影比賽報名表件、A_2018攝影比賽簡章

主旨：本校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舉辦「2018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攝影比賽」，請貴校協助轉知且鼓勵學生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活動提供熱愛攝影的學子們交流彼此想法和展現作品的機會，與業界合作將優秀之作品製作成明信片，亦可將作品寄給遠方的親朋好友聯繫感情，更期許提升臺灣學生們對於攝影的熱情及作品運用。

二、比賽主題：依「感動人文」、「風景旅遊」、「創意攝影」、「水資源」擇一為主題發想創作，一組4張作品。即日起收件至107年5月4日止(郵戳為憑)，活動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2015uphoto/>，及相關活動簡章、報名表及海報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

校長 吳永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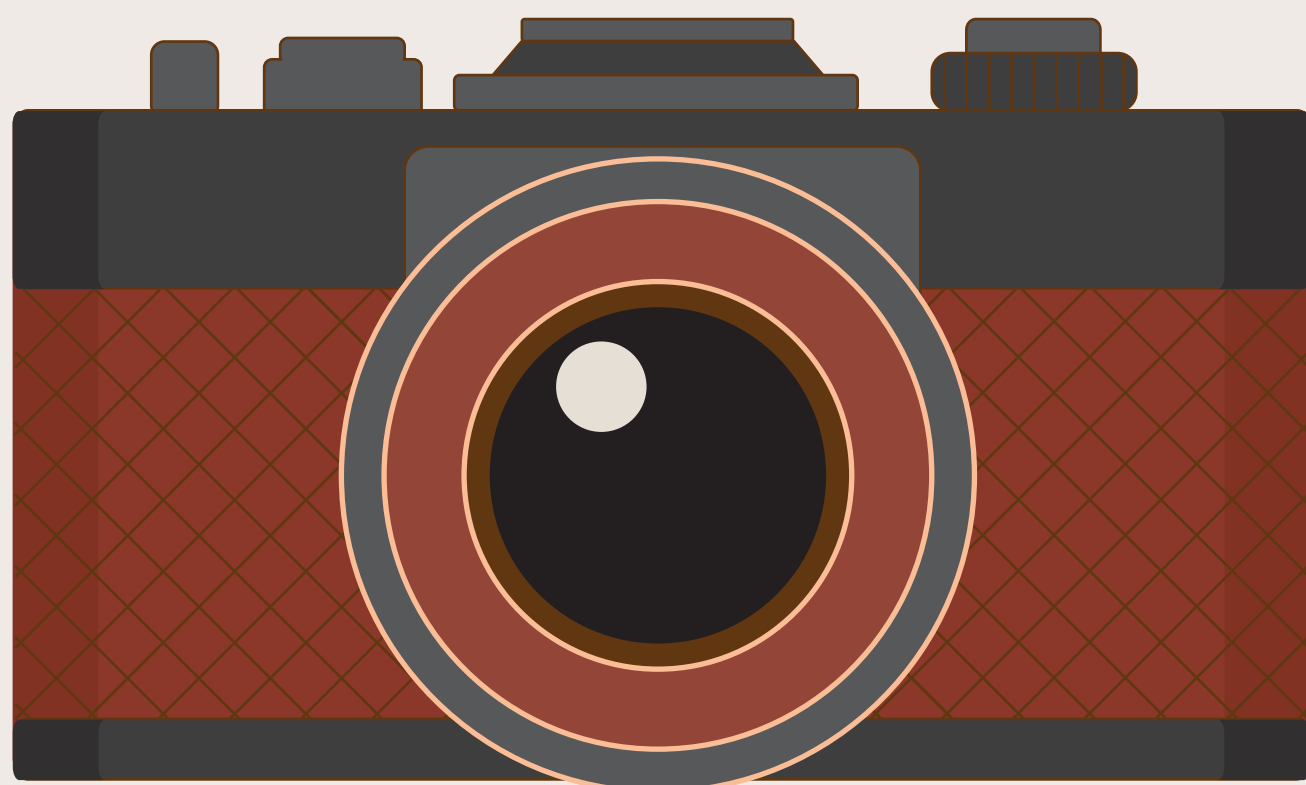


總收文 107/03/22



2018 攝影比賽

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



最高獎金二萬五千元

參賽資格 凡熱愛攝影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需蓋有效註冊章）

比賽主題 依「感動人文」、「風景旅遊」、「創意攝影」、「水資源」為主題發想創作，一組4張作品（不限參賽作品組數，若重複得獎將由主辦單位擇優一組作品）

報名規格 採紙本報名方式，需檢附報名表、作品及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報名表與作品之電子檔請燒錄至光碟一併檢附。

- **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請至世新圖傳系網下載<http://gcdp.shu.edu.tw/>）
- **作品紙本8"×10"**及作品原始電子檔案，大小1000萬畫素以上或長邊4000像素以上規格之JPG檔
- **電子檔命名：**組別（高中組/大專組）－參賽者名字－作品主題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公開發表，亦未獲得任何獎項，並請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違反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

頒獎展覽 於107.5.25(五)下午2:00公告得獎結果

頒獎典禮：107.6.9(六)於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大樓國際會議廳

展覽時間：107.6.7至107.6.13於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大樓一樓大廳

主辦單位 世新大學、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贊助單位 鴻嘉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勤美信實業有限公司、
Uprint布萊特藝術微噴輸出中心、Fun-幸福－專業寫真相片書幸福製造雲端平台



收件：即日起至
5/4(五)



2018 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攝影比賽報名表

學校		科系/年級	
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學號			E-MAIL：
(請填寫常用資料，以便通知競賽之相關訊息)			
通訊住址 (請填郵遞區號)			
學生證 影本張貼處	黏貼正面	黏貼反面	
作品名稱			
設計理念 摘要說明 (300 字以內)			

2018 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攝影比賽

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_____參加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以下簡稱乙方)舉辦之「2018 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攝影比賽」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雙方合意簽署本合約，同意如下：

- 一、甲方同意將本著作之完整著作財產權，自獲頒得獎獎金、獎座/獎狀之日起，移轉給乙方，乙方實施本著作時不另行通知甲方，並須載明甲方名稱，若甲方為集體創作，乙方須載明全體創作人。
- 二、甲方全體人員於移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予乙方後，仍保有公開發表本著作之權利，得於其日後出版之個人著作目錄、個人網路部落格、演講、展示等方式收錄為創作目錄。
- 三、雙方簽署本同意書一式，甲方全體、乙方各執一份為憑。立契約書人已審閱本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立授權書人

甲方：	(簽名)	乙方: 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身份證字號：		代表人：馬立懿
戶籍地址：		聯絡人：陶應隆、歐亭岑
		統一編號：03807612
		地址： 116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註：甲方若為個人參賽，請載明個人詳細資料；若為全體參賽，請全體參賽者，請所有人皆須載明個人詳細資料。

2018 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攝影比賽

作者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舉辦之「2018 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攝影比賽」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

本人創作之作品，僅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徵選作品為本人原創，無抄襲仿冒情事，且為尚未以任何型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作品，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座/獎狀並公告之，本人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聲明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註：甲方若為個人參賽，請在聲明人處以個人名義簽章；若為全體參賽，請全體參賽者皆須簽章。

【2018 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攝影比賽】

一．主旨

在這不斷變遷的現代社會中，總有人利用攝影來紀錄生命的悸動，以『人文感動』、『風景旅遊』、『創意攝影』、『水資源』等，透過影像來記錄任何感動的瞬間。本攝影比賽提供熱愛攝影的學子們有個交流彼此想法與展現作品的機會，更期許提升學子們對於攝影的熱情及作品的運用。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世新大學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贊助單位：鴻嘉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勤美信實業有限公司、

Fun-幸福 專業寫真相片書 幸福製造雲端平台(仁成數位圖文有限公司)、

Uprint 布萊特藝術微噴輸出中心

三．參賽資格

凡熱愛攝影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需蓋有效註冊章）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居留證之高中職、大專院校暨研究所在學學生

四．主題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人文感動、風景旅遊、創意攝影、水資源』，為拍攝主軸。

自訂作品名稱，每人以系列創作為主，1 組 4 張作品 參賽。

不限投稿組數，但每人只能獲獎一次。

允許後製範圍為拍攝時可調整之參數設定（亮度、彩度、色溫、色階、曲線）

創意攝影類作品，允許影像後製合成，但需拍攝者自行拍攝之素材

五．作品規格及報名方式

採紙本報名方式，需檢附報名表、作品及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報名表與作品之電子檔請燒錄至光碟一併檢附。

寄件地址為：116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世新大學-圖傳系收-2018 攝影比賽

1.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word 檔請至世新圖傳系網下載 <http://gcdp.shu.edu.tw/>))

2.作品紙本8” *10” 及作品原始電子檔案，大小1000萬畫素以上或長邊4000像素以上規格之JPG檔。作品電子檔命名方式為：組別(高中組/大專組) - 參賽者名字-作品主題

3.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公開發表，亦未獲得任何獎項，並請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違反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

4.作品需依「人文感動、風景旅遊、創意攝影、水資源」為主軸創作（不是類別喔！）

六．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07/5/4(五)17:00 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七・評審方式

敬邀學界與業界專業人士參與評審。評審方式分為初審、複審兩階段。

(一)評審標準：

主題內容：40% 依各類作品的表現及作品名稱、故事說明與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視覺創意：40% 攝影構圖的表現，包括攝影技巧、光線、取景等。

其他：20% 作品具有特殊啟發或意義、創意的表現手法等。

(二)獎項：

大專院校組：

鴻嘉彩藝特別獎	25,000 元整	1 名
勤美信特別獎	20,000 元整	1 名
布萊特特別獎	高階數位輸出作品一組(含表框)	1 名
世新特別獎	8,000 元整	1 名
金獎	5,000 元整	1 名
銀獎	4,000 元整	1 名
銅獎	3,000 元整	1 名
優選	1,500 元整	4 名
佳作	1,000 元整	4 名
每位得獎同學皆會由 FUN-幸福專業寫真相片書 幸福製造雲端平台 提供 個人作品明信片 乙份		

高中職組：

鴻嘉彩藝特別獎	15,000 元整	1 名
勤美信特別獎	10,000 元整	1 名
布萊特特別獎	高階數位輸出作品一組(含表框)	1 名
世新特別獎	8,000 元整	1 名
金獎	5,000 元整	1 名
銀獎	4,000 元整	1 名
銅獎	3,000 元整	1 名
優選	1,500 元整	4 名
佳作	1,000 元整	4 名
每位得獎同學皆會由 FUN-幸福專業寫真相片書 幸福製造雲端平台 提供 個人作品明信片 乙份		

(三)預計於 107.5.25(五)下午 2:00 公告得獎結果。

(四)頒獎典禮：預計於 107.6.9(六)於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五)展覽時間：107.6.7(四)至 107.6.13(三)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大樓一樓大廳。

八・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與規格，未符規定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允許後製範圍為拍攝時可調整之參數設定(亮度、彩度、色溫、色階、曲線)。另，創意攝影類作品，允許影像後製合成，但需拍攝者自行拍攝之素材)
 - (二)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一經發現、檢舉將取消資格。
 - (三)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經評審確定獎項得從缺。
 - (四)參賽作品不得冒名、抄襲、複製他人之作品。如有不實，經評審發現，視同棄權不予審。
 - (五)凡參賽者不得以夫妻、子女、朋友或任何關係，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獎金、獎狀。
 - (六)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 以上單位依法有素材或創意、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七)請得獎者於領獎時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及印章(外籍人士請攜帶護照與居留證)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獎。依稅法規定，凡獎項市值超過 20,000 元，得獎者須預先繳納 10%之稅金(外籍人士不論獎項之市值，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稅金)，方得領取獎品。
 - (八)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九)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九・洽詢方式

- 1. 若有任何疑問可與「世新大學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聯繫，
電話：(02)2236-8225 分機 3253
【全國高中職大專校院攝影比賽】粉絲專頁：<http://ppt.cc/c8xMH>
- 2. 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